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99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世榮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567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3,136元(即以本金6,567元，計息期間104年1月2日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7月21日，年息5%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9,703元(計算式：6,567+3,136=9,703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小玲